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體育館管理辦法

一、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體育教學
- (二) 校代表隊訓練、比賽
- (三) 本校核可之活動
- (四)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活動

二、體育館使用須知

- (一) 借用單位需遵照借用時段使用，超過借用時段需事先報核。
- (二) 進入館內運動或活動，請穿球（布）鞋，嚴禁穿皮鞋或高跟鞋及攜帶食物飲料，以免損壞橡膠地板。
- (三) 教職員工及學生活動除事先報核外，以不排椅子為原則。
- (四) 使用體育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育組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- (五) 借用相關器材及其他物品需事先依規定借用。
- (六) 借用單位使用本館舉辦活動需遵照本校有關規定及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七) 經核可借用本館後，本校如有急需使用之情事時，得適時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。
- (八) 使用本館違反規定或法令者，本館得隨時停止使用，並得令使用人員離開，有毀損本館內外之設備器材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九) 為顧及安全，一律嚴禁放鞭炮及燃放煙火，如造成意外災害，借用單位應負刑責，並賠償之。

三、體育館借用辦法

(一) 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需先向體育組預約場地，持核准之活動申請書(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)於活動前一週向體育組辦理借用手續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，已完成借用手續。

(二) 各系及教職員工所舉辦之活動亦比照上條規定辦理。此項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，經體育組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，無息退還。

(三) 校外團體欲借用本館，應於三週前備函並附計畫書，經本校同意後，一週前派員至體育組辦理借用手續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和場地使用費每小時新台幣800元，此項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，經體育組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，無息退還。

(四) 場地恢復需於活動結束二小時內完成，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，僱工處理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(五) 若有毀損建築、設施、器材及設備者，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及賠償。

(六) 學生社團及教職員工團體與校外團體合辦之活動，收費標準得比照校外團體收費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